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652.93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造船”）、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能”）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61.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峰先生、陈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线缆盘具及托盘等辅材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0.00	131.14	622.86

和接受劳务	光伏接线盒	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60.00	0.53	0.63
	小计	-	-	360.00	131.67	623.4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费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	0.28	2.61
	船缆产品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0.00	0.00	1,471.74
	小计	-	-	201.00	0.28	1,474.35
合计		-	-	561.00	131.95	2,097.84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线缆盘具及托盘等辅材	622.86	715.00	98.51%	-12.89%	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产品	5.93	10.00	0.94%	-40.70%	
	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接线盒	0.63	344.00	0.10%	-99.82%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产品	2.89	0.00	0.46%	100.00%	
	小计	-	632.31	1,069.00	100.00%	-40.8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2.61	3.50	0.08%	-25.43%	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船缆产品	1,471.74	1,600.00	49.94%	-8.02%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水电费	80.40	80.40	2.73%	0.00%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产品	1,387.36	3,520.00	47.08%	-60.59%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原材料、水电费	1.59	17.50	0.05%	-90.91%	
	绿尔盛(重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闲置二手汽车	3.45	3.45	0.12%	0.00%	
	小计	-	2,947.15	5,224.85	100.00%	-43.5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5.68	9.15	23.02%	-37.92%	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12.85	12.68	52.09%	1.34%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6.14	18.00	24.89%	-65.89%	
	小计	-	24.67	39.83	100.00%	-38.0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服务	5.02	4,000.00	100.00%	-99.87%	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小计	-	5.02	4,000.00	100.00%	-99.87%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43.78	43.78	100.00%	0.00%	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小计	-	43.78	43.78	100.00%	0.00%	
合计			3,652.93	10,377.46	-	-64.8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以往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的初步判断,2023年关联方开展业务未达预期,因此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同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公司介绍

1、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0 日

主营业务：线缆盘具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利控股总资产 295,347.23 万元，净资产 4,0437.99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947.93 万元，净利润-7,243.81 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乐天

注册资本：18862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2 日

主营业务：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

住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扬子造船总资产 238 亿元，净资产 101 亿元，1-12 月营业收入 140 亿元，净利润 23 亿元(经审计)。

3、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娟娟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主营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及光伏接线盒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凤凰山路 1 号海湾大厦 1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能总资产 1,948.70 万元，净资产 2,793.78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909.54 万元，净利润-53.78 万元(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与中利控股、山东中能的关联关系：基于公司与其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公司与新扬子造船的关联关系：其为持有中利集团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公司与长飞光电线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电”）的关联关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方认定，由于公司时任董事长担任长飞光电的董事长，与长飞光电的关联关系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4、公司与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的关联关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方认定，由于公司董事长担任广东中德的时任董事长，与广东中德的关联关系截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5、公司与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的关联关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关联方认定，科宝公司为联营企业，与苏州科宝的关联关系截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6、公司与绿尔盛（重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尔盛”）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系在以往的交易均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从关联方采购

- 1、公司向中利控股采购的商品系线缆盘具、托盘等辅材。
- 2、公司向山东中能采购光伏接线盒产品。

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所需部分辅材，且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 1、公司向中利控股收取电费。
- 2、公司向新扬子造船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的船缆产品。

上述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行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者依据成本加成法定价，交易过程公平透明。出租行为完全遵循了市场原则，即按市场定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是根据具体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相关付款按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